

8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起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
1967
1965
11043
11042
11041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咸寧縣

類別

附件

按電請免報三十二年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案

周中

稿擬稿

劉厚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建秘勵
字第

字第

號

號

2月8日	2月11日	月	月	月	月	2月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分署

代電

咸寧

孫政府

大冶

嘉魚

度建設部門統計

總報告

自勝利還治之日起

修

量搜集資料編報三十五年度各公報統計方之規

定物烟場扣憑稱為要此有政府建設廳長陳建秘廳

一三三二

二九〇三

院代電中查候孫二十九年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查咸甯及山兩縣所請免造辛巳年度統計揭報告一節准予從
還治及辦公之日起儘量搜集資料編報憑辦辛巳年度之公務統計方
案及自本年元月起依照規定按期編報相及还清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統計室 五十八

附(1967) 1965 原件二件

張建文 五十八
張昌發 五十八

8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咸甯縣山面情形特殊三十年度統計總報

告可否准予免報查核

貴室核答還解為荷

此致

統計室

張子安

建設廳



張子安

劉厚唐

附：建
11967
1965
號文四件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三日 收到

呈復三十四年本縣情形特殊無法填報建設部門各項報表

祈 鑒核備查由

附 件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咸 甯 縣 政 府 呈

案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咸甯縣建字第一三三二號

鈞廳建一咸字第八六號仰祿代電催填報三十四年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呈核等因查此案前奉

鈞廳建咸字第一五四號丑文代電補發省統特字第三二九七號訓令附表及廳建一字第七七四三三

咸甯縣建字第 1967

號代電仰遵照辦理等因查奉頒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縣政每月應行造報之表冊清單關於建設部門之各項報表因上年敵偽奸匪盤踞縣境情形特殊後以復員不久毫無成果奉頒建設部門之各項報表無法填報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咸甯縣縣長呂少恒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二日 收到

為電復本縣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無法填報原因祈鑒核由

附

件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收文 字第 1965 號

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應山縣政府

代電

應建字第

126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鈞鑒：卹條建一盛字第一八八六號代電奉悉本應遵辦惟三十四年本縣政府尚在流動期間迄復員還治後劉前縣長丹仙對於建設事項又無檔案移交以致無法填送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賜准准予填報應山縣長陳漢雄叩卹威應雄建印

中
華
民

國

三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准

貴廳鑒送大冶嘉魚蒲圻三縣代電各件請免造三十四年度統計總
報告建設部門一節擬指飭該縣等自上年年度勝利迄迄之日起
終量搜集資
料編製报表呈送彙辦三十五年一月起迄照縣公務統計方案規定
按期編報以憑彙辦特檢同原件還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廳

統計室 五十八

張楚生 五十八

裴昌發

附 (11043)
(11042)
(11041) 原件三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該三縣情形特殊確屬實在此請免扣三
年度統計總報告一節建設部以可否照准在請
貴室核奪擬還覈辦為荷

此致

統計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建

11043
11042
11041

共五件

建設廳

王其



張雲龍

劉國清

五廿二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八日收到

事由批辦

為電請免填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表由

附件

大冶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冶建字第 二九四四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奉鈞廳邵篠建一盛字第一八八六號電飭填

報本縣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表限文到一星期內辦理完竣具報等因理

應遵辦惟查本縣淪陷數載三十四年九月始告復員建設事業無力舉辦奉頒上

項總報告表擬懇准予免填是否可行謹電請核示大冶縣縣長劉瓊叩辰真志

建字第 11043

建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八日收到

號

奉電催報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一案電復鑒

附

什

核由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嘉

魚

縣

政

府

文

代電

實建

字第

3422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本年四月十七日建一盛字第一八八六號邱篠代

電奉悉：查三十四年度本縣在臨歇期間關於建設業務多未見諸實施亦未

准陳前任專案移交是項建設業務部門總報告表式實無從依據辦理三奉電

應建字第 11042 號

前因護電乞鑒核邀准免填并請補頒是項統計總報告表式以資本年度按時遵照
填報為禱代理嘉魚縣縣長談瀛印長寒 實建印



監印談鈞

宣統元年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八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為呈復本縣三十四年度因縣境淪陷情形特殊建設各部門業務均限停頓對於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無法填報由。

附件

蒲圻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建字第200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奉鈞廳本年四月十七日建一盛字第一八八六號代電以本縣三十四年度大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尚未提填報飭即趕辦完竣報廳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縣三十四年度大半淪陷情形特殊前任蔡縣長對於建設事業未曾推進上項統計總報告無從填報茲奉前因理

97

11001

合電請鑒核蒲圻縣縣長閻馥印長文建印